

债券代码：152167.SH

债券简称：19 同建债

债券代码：1980242.IB

债券简称：19 同建社会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报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创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创证券作为 2019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2024 年 10 月 17 日，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了《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和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大同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市御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2024)津 0116 执 25002 号）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100,624,192.00 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2024)津 0116 执 25012 号）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14,108,804.00 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2024)津 0116 执 25010 号）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金额为 66,588,388.00 元。

以上被执行金额共计 181,321,384.00 元，经核实，上述事件主要经过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订 3 项编号为 FEHTJ21DA1YMA4-L-01 、 FEHTJ21DA12L4D-L-01 和

FEHTJ23DA1NZJX3-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租赁合同》约定还款，远东租赁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8 月 13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FEHTJ21DA1YMA4-C-02、FEHTJ21DA12L4D-C-02 和 FEHTJ23DA1NZJX3-C-02 的《调解协议》。后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中规定的首次还款日期内分别偿还 7,201,266.00 元、4,637,710.34 元和 11,547,139.58 元，合计 23,386,115.92 元租金，远东租赁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津 0116 执 25002 号、(2024)津 0116 执 25012 号和(2024)津 0116 执 25010 号，执行标的共计为 181,321,384.00 元。

二、影响分析

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远东租赁协商解决方案，对后续达成和解的案件，将进一步推动撤销相关登记。发行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创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和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9 同建债、19 同建社会债”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报告》之盖章页)

